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088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布的 2013042 号公告，公告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虞京新”）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收到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》（发改办产业[2013]1377 号）文件，国家给予上虞京新年产 10 吨瑞舒伐他汀和年产 400 吨 S-2-氨基丁酰胺盐酸盐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，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为 960 万元。

2014 年 11 月 5 日，上虞京新收到第一笔国家政府补助资金 320 万元（详见公司 2014061 号公告）。

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上虞京新收到该项目的剩余补助资金 640 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补助资金到账后计入递延收益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